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CYYS20210012号)

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黎鸿

项目负责人：朱金泉

电话：13962209653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现为丰园路3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生产工艺简介.....	7
3.4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6
4.2 其它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1 废气评价标准.....	21
6.2 废水评价标准.....	21
6.3 噪声评价标准.....	21
6.4 总量控制指标.....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气监测.....	23
7.2 废水监测.....	23
7.3 噪声监测.....	23
7.4 监测点位图.....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质量保证措施.....	25
9、验收监测工况.....	27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9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9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3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12、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7
13、监测结论和建议.....	39
13.1 监测结论.....	39
13.2 建议.....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 1、厂区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附件：

- 3、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10123号）；
- 5、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0]155号）；
- 6、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拖运协议；
- 7、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 8、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9、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10、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N21061705）；
- 11、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现为丰园路3号），投资1000万元，租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从事木门、橱柜、楼梯及家具生产，全厂年产木门3000套、橱柜1000套、楼梯50套、家具200套、木饰面及免漆板1万平方米。

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搬迁项目于2020年3月24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0]155号），于2021年5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11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10123号）。

本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稳定生产，在2021年6月23日-24日、2021年7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24日、2021年7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木制品加工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现为丰园路3号）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20年3月24日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年5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批复时间	2021年6月11日
开工时间	2021年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3月
立项内容	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五新村，现拟搬迁至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现为丰园路3号），租用张家港市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主要原材料为实木木材、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木皮等，购置推台锯、压机等设备，年产木门3000套、橱柜1000套、楼梯50套、家具200套、木饰面与免漆板1万平方米（木饰面与免漆板为新增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实木板-机加工-拼板-砂光-喷底漆-		

	<p>晾干-砂光-喷面漆-烘干-装配-成品；实木多层板-裁板-封边-打眼-成品；实木多层板-贴皮-冷压-裁板-喷漆-打薄-成品。年耗电量为20万度。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p>
<p>主要产品名称 及生产能力</p>	<p>环评设计年产木门3000套、橱柜1000套、楼梯50套、家具200套、木饰面与免漆板1万平方米。</p> <p>实际建设年产木门3000套、橱柜1000套、楼梯50套、家具200套、木饰面与免漆板1万平方米。</p>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5月29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21年5月15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 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4、《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5、《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
- 26、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10123号）；
- 27、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材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现为丰园路3号），本项目东侧为南中心河，隔河为扬子江包装材料、宣化凯波环保等企业，东侧350m处有海坝村居民住宅40户（约140人）；南侧为丰园路，南侧92m处有海坝村居民住宅46户（约161人）；西侧为博朗能源等企业，西侧336m处有海坝村具名住宅30户（约105人）；北侧为博利马机械等企业，往北为兴园路（现为丰园路3号）。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见附图2、平面布置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3.2.1 营运期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3-2、表3-3，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12.5万元，占总投资11.25%。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木门3000套、橱柜1000套、楼梯50套、家具200套、木饰面与免漆板1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全厂员工70人，年工作日300天，常日班8小时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5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精密推台锯	雷阔 MJ6128、青岛华森 M6101TYH	13	13	0	不变
2	刨床	名匠 MB106BM	3	3	0	不变
3	带锯机	/	2	2	0	不变
4	多面拼板机	隆兴 13687611760	1	1	0	不变
5	单片锯	/	2	2	0	不变
6	木工冷压机	/	2	2	0	不变
7	砂光机	S1300R-RP	4	4	0	不变
8	立铣床	/	10	10	0	不变
9	排钻	/	3	3	0	不变
10	组装机	/	2	2	0	不变
11	木线机	/	2	2	0	不变
12	梳齿机	富连 MX3	2	2	0	不变
13	方眼机	/	2	2	0	不变

14	封边机	/	5	5	0	不变
15	覆膜机	/	2	2	0	不变
16	数控机床	/	2	2	0	不变
17	打孔机	/	3	3	0	不变
18	磨刀机	/	2	2	0	不变
19	空压机	/	2	2	0	不变
20	手提式打磨机	/	20	20	0	不变
21	卧锯	/	1	1	0	不变
22	镂铣机	/	1	1	0	不变
23	五碟锯	/	1	1	0	不变
24	地镂机	/	1	1	0	不变
25	喷枪	/	3	3	0	不变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存储位置及最大量	变化情况
			原环评	实际情况		
1	实木木材	/	275m ³	275m ³	仓库存储、50m ³	不变
2	实木多层板	/	250m ³	250m ³	仓库存储、50m ³	
3	水性亚光透明漆（底漆）	二甘醇一丁醚（1%）、丙烯酸树脂（46%）、二丙二醇甲醚（6%）、二丙二醇丁醚（6%）、钛白粉（4%）、聚氧乙烯脂肪醇醚（1%）、聚醚多元醇（0.5%）、水（35.5）	9t	9t	仓库存储、1t	不变
4	水性亚光白色漆（面漆）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1%）、脂肪醇-C12-15-聚氧乙烯醚（0.3%）、2-丁氧基乙醇（1%）、丙烯酸树脂（50%）、二丙二醇丁醚（16%）、滑石粉（2%）、水（25.7%）、其他物质（4%）	8t	8t	仓库存储、1t	不变
5	拼板胶	乙烯-醋酸乙烯酯乳液（40%）、丙烯酸酯化合物（15%）、表面活性剂（1%）、助剂（10%）、钙粉（20%）、水（14%）	2t	2t	仓库存储、0.2t	不变
6	五金件	/	1万件	1万件	仓库存储、800件	不变
7	木皮	/	5000m ²	5000m ²	仓库存储、500m ²	不变
8	贴皮胶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38%）、助剂（2%）、填料（10%）、水（50%）	1t	1t	仓库存储、0.1t	不变

9	珍珠棉	/	2.5t	2.5t	仓库存储、0.3t	不变
10	发泡纸	/	0.5t	0.5t	仓库存储、0.1t	不变
11	砂带	/	30条	30条	仓装存储、10条	不变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亚光透明漆	有轻微气味的乳白色粘稠液体，比重（H ₂ O=1）：1.02	可燃不易爆	口服 LD ₅₀ ：5660mg/kg，经皮 LD ₅₀ ：2700mg/kg
水性亚光白色漆	有轻微气味的乳白色粘稠液体，比重（H ₂ O=1）：1.15	可燃不易爆	ATEmix（经皮）：75000mg/kg，ATEmix（吸入-粉尘/烟雾）：11.6mg/L，ATEmix（吸入-蒸气）：111mg/L
拼板胶	白色液体，淡淡的气味，比重（H ₂ O=1）：1.2	不燃不爆	无资料
贴皮胶	水基型，乳白色液态，pH值：4~5	不燃不爆	无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5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木门	3000套	3000套	2400h
	橱柜	1000套	1000套	
	楼梯	50套	50套	
	家具	200套	200套	
	木饰面、免漆板	1万平方米	1万平方米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从事木门、橱柜、楼梯、家具、木饰面、免漆板的生产，木门、橱柜及家具生产工艺见图 3-1，免漆板生产工艺图 3-2，木饰面生产工艺图 3-3。

(1) 木门、橱柜、楼梯及家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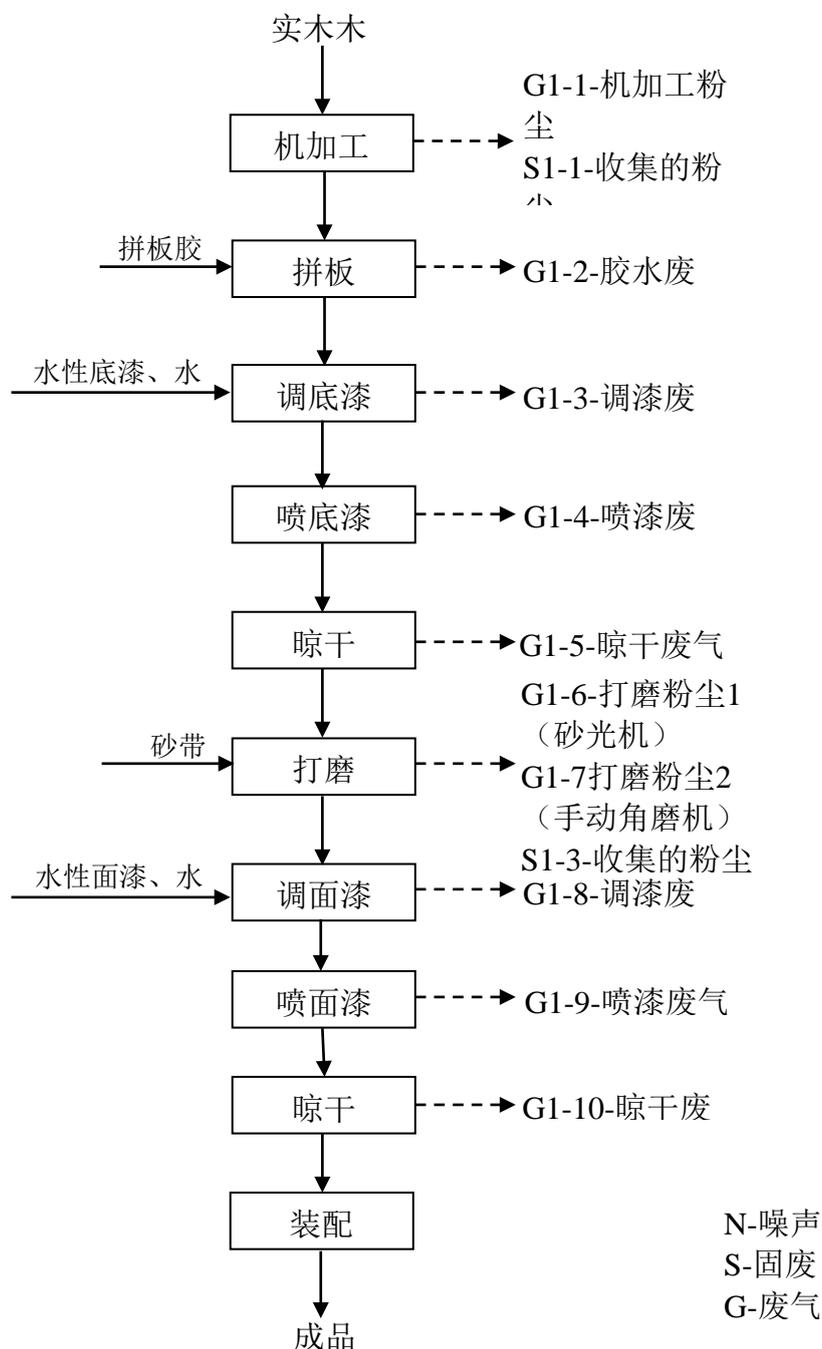


图3-1 木门、橱柜、楼梯及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机加工: 对外购的实木木材（已烘干）进行切断、刨铣加工、镂铣、雕刻、钻孔，以上工艺归纳为机加工过程。该工序产生机加工粉尘 G1-1、收集的粉尘

S1-1、边角料 S1-2。

拼板：在拼板间内，使用刷子在木材的榫卯结合处涂抹拼板胶，在拼板机上进行压合（冷压压合，无需加热），压力为 12.5MPa 左右。工件在压力下保持几秒后，就可以卸出，进行合理堆放，依靠指形榫本身的接合力组装在一起，放置 24h 固化后即可进行后续加工。该工序产生胶水废气 G1-2。

调底漆：调底漆在底漆房内进行，利用水作为稀释剂调底漆（底漆：水为 5：1），时间约为 0.5h。该工序产生调漆废气 G1-3。

喷底漆：人工利用喷枪对半成品进行喷水性底漆处理，约一小时，在底漆房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1-4。

晾干：喷底漆后在底漆房自然晾干，约 2.5h。该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1-5。

打磨：将喷完底漆晾干后的半成品使用砂光机或手提式打磨机对底漆层进行平整砂光处理。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1（砂光机）（G1-6）、打磨粉尘 2（手动角磨机）（G1-7）、收集的粉尘 S1-3、废砂带 S1-4 及加工噪声 N。

调面漆：喷水性面漆前需要用水调漆（面漆：水为 5：1），在面漆房 1 及面漆房 2 进行，约 0.5h。该工序产生调漆废气 G1-8。

喷面漆：喷面漆工序在面漆房 1 及面漆房 2 内进行，根据产品的要求将水性面漆调漆后，利用喷枪均匀喷涂到工件上，约 1h，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1-9。

晾干：晾干在面漆房 1 及面漆房 2 内进行，一般需要 2.5h，该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1-10。

装配：根据设计图纸，对喷漆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2) 木饰面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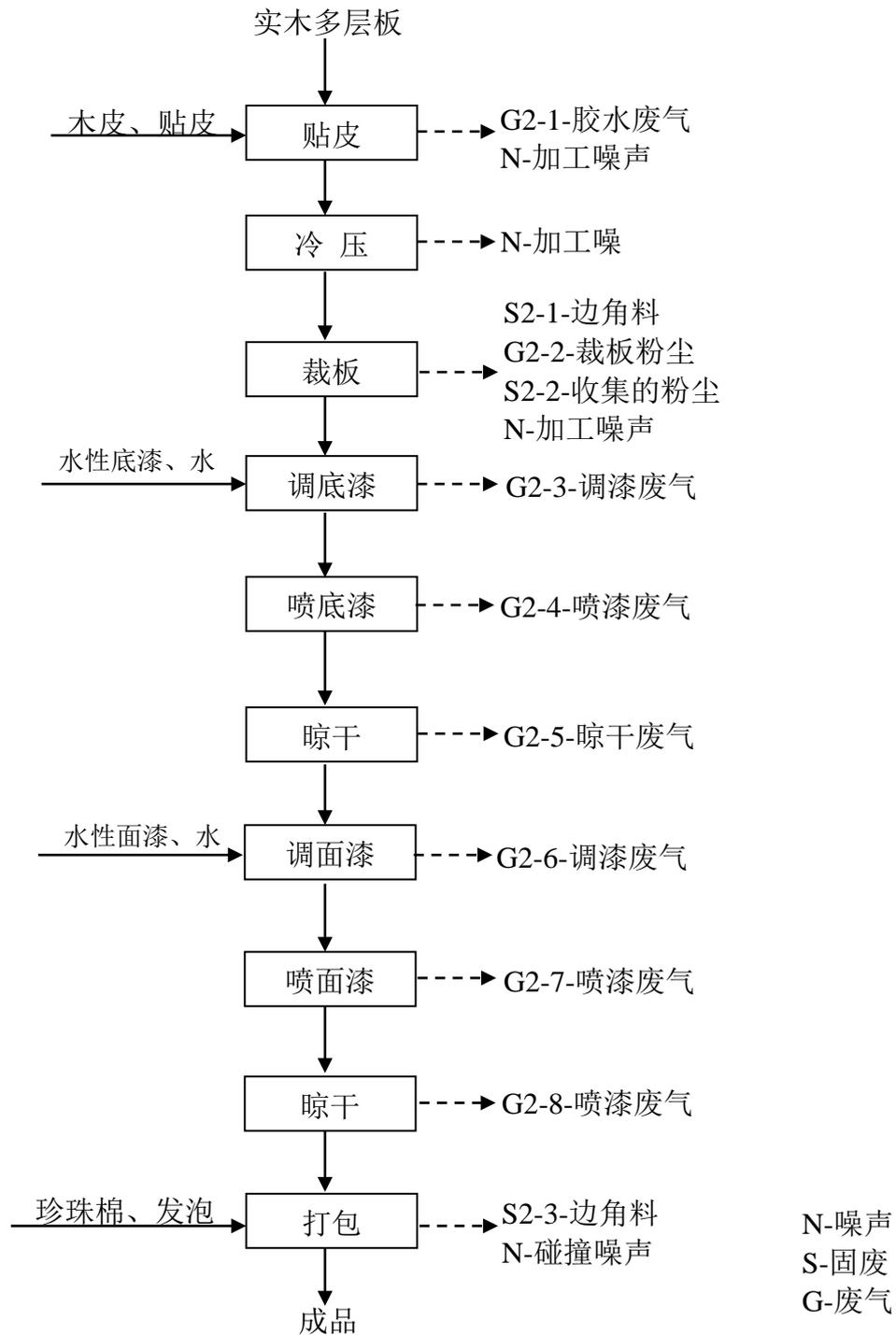


图3-2 木饰面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贴皮: 利用覆膜机将实木多层板进行贴皮工序, 该工序使用木皮和贴皮胶进行封边工序, 封边机自带加热管, 加热贴皮胶完成粘合。该工序产生胶水废气 G2-1 及加工噪声 N。

冷压：贴皮后的工件利用木工冷压机进行冷压工序，其目的是使工件表面的微观凸峰不断被压平，该工序生产加工噪声 N。

裁板：冷压后的工件利用带锯机等设备进行裁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中央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2-1、裁板粉尘 G2-2、收集的粉尘 S2-2 及加工噪声 N。

调底漆：利用水作为稀释剂调底漆（底漆：水为 5：1），时间约为 0.5h。该工序产生调漆废气 G2-3。

喷底漆：人工利用喷枪对半成品进行喷水性底漆处理，约一小时，在喷底漆房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2-4。

晾干：喷底漆后在底漆房自然晾干，约 2.5h。该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2-5。

调面漆：喷水性面漆前需要用水调漆（面漆：水为 5：1），在面漆房 1 及面漆房 2 进行，约 0.5h。该工序产生调漆废气 G2-6。

喷面漆：喷面漆工序在面漆房 1 及面漆房 2 内进行，根据产品的要求将水性面漆调漆后均匀喷涂到机械件上，约一小时，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2-7。

晾干：晾干在面漆房 1 及面漆房 2 内进行，一般需要 2.5h，该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2-8。

打包：晾干后的工件使用珍珠棉及发泡纸进行人工打包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2-3 及碰撞噪声 N。

(3) 免漆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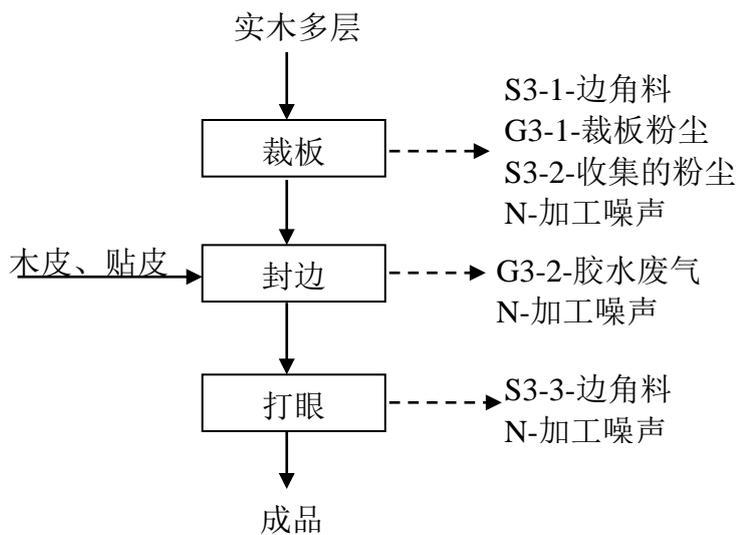


图3-1 免漆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裁板：利用精密推台锯将实木多层板进行裁板加工，产生的裁板粉尘经中央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3-1、裁板粉尘 G3-1、收集的粉尘 S3-2 及加工噪声 N。

封边：裁板后的工件利用封边机进行封边工序，该工序使用木皮和贴皮胶进行封边工序，封边机自带加热管，加热贴皮胶完成粘合。该工序产生胶水废气 G3-2 及加工噪声 N。

打眼：封边后的工件利用打孔机进行打眼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3-3 及加工噪声 N。

3.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见表3-6。

表 3-6 本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环评设计本项目为木门、橱柜、楼梯、家具、木饰面、免漆板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为木门、橱柜、楼梯、家具、木饰面、免漆板生产项目。	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本项目年产木门3000套、橱柜1000套、楼梯50套、家具200套、木饰面与免漆板1万平方米。	实际年产木门3000套、橱柜1000套、楼梯50套、家具200套、木饰面与免漆板1万平方米。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设计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现为丰园路3号）。	本项目实际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现为丰园路3号）。	无。	否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环评设计本项目年产木门3000套、橱柜1000套、楼梯50套、家具200套、木饰面与免漆板1万平方米。</p> <p>环评设计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1、3-2、3-3；</p> <p>环评设计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2，主要原辅料见表3-3。</p>	<p>实际年产木门3000套、橱柜1000套、楼梯50套、家具200套、木饰面与免漆板1万平方米。</p> <p>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1、3-2、3-3；</p> <p>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2，主要原辅料见表3-3。</p>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本项目原辅料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实际本项目原辅料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无。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水帘柜+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P1（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裁板废气、打磨粉尘1（砂光机）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排气筒P2	实际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水帘柜+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P1（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裁板废气、打磨粉尘1（砂光机）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排气筒P2	无。	否

			(15m) 排放; 打磨粉尘2 (手动角磨机) 经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尾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拼板、贴皮、封边工序产生的胶水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5m) 排放; 打磨粉尘2 (手动角磨机) 经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尾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拼板、贴皮、封边工序产生的胶水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设计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 由“水帘柜+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尾气经P1 (15米) 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裁板废气、打磨粉尘1 (砂光机)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 尾气经排气筒P2 (15m) 排放。	实际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 由“水帘柜+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尾气经P1 (15米) 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裁板废气、打磨粉尘1 (砂光机)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 尾气经排气筒P2 (15m) 排放。	无。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在主要产生噪声的机器底座上安装基座减震装置、在车间布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本项目实际选用低噪声设备、在主要产生噪声的机器底座上安装基座减震装置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无。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边角料4.2吨、废砂带0.015吨、收集的粉尘0.469吨、废布袋、废滤筒0.1吨，收集后外卖；年产沉渣0.1吨、喷枪清洗废液0.27吨、废过滤棉4吨、废活性炭4吨、废催化剂0.019吨、漆渣0.1796吨、废包装桶0.8吨、废液6.9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年产生活垃圾21吨，由环卫清运。</p>	<p>本项目实际年产边角料4.2吨、废砂带0.015吨、收集的粉尘0.469吨、废布袋、废滤筒0.1吨，收集后外卖；年产沉渣0.1吨、喷枪清洗废液0.27吨、废过滤棉4吨、废活性炭4吨、废催化剂0.019吨、漆渣0.1796吨、废包装桶0.8吨、废液6.9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年产生活垃圾21吨，由环卫清运。</p>	无。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	无。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机加工、裁板废气、打磨粉尘 1（砂光机）、打磨粉尘 2（手动角磨机）及拼板、贴皮、封边工序产生的胶水废气。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VOCs 颗粒物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水帘柜+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P1（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喷漆区域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裁板废气、打磨粉尘1（砂光机）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排气筒P2（15m）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2（手动角磨机）	颗粒物	经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尾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拼板、贴皮、封边工序产生的胶水废气	VOCs	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水帘柜产生的废液、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945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精密推台锯	13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刨床	3	连续运行	
3	带锯机	2	连续运行	
4	单片锯	2	连续运行	
5	木工冷压机	2	连续运行	
6	砂光机	4	连续运行	
7	立铣床	10	连续运行	
8	排钻	3	连续运行	
9	方眼机	2	连续运行	
10	覆膜机	2	连续运行	
11	手提式打磨机	20	连续运行	
12	数控机床	2	连续运行	
13	打孔机	3	连续运行	
14	空压机	2	连续运行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产生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裁板等	211-000-03	4.2	4.2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2	废砂带	打磨	900-999-99	0.015	0.015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211-000-66	0.469	0.469		
4	废布袋、废滤筒	废气处理	900-999-99	0.1	0.1		
5	沉渣	沉淀处理	900-409-06	0.1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900-299-12	0.27	0.27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4	4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4	4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772-007-50	0.019	0.019		
10	漆渣	喷漆	900-252-12	0.1796	0.1796		
11	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900-041-49	0.8	0.8		
12	废液	沉淀处理	900-252-12	6.9	6.9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900-999-99	21	2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50m²）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

在生产车间的南侧建设了一个面积约 2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沉渣、

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包装桶、废液等危废。

在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设置了立式固定式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了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在危废仓库外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设置了在线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或硬盘。企业做好了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至少能保存监控视频 3 个月。

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管理责任制度和台账悬挂张贴于危废仓库外墙上，门口有安置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有铺设环氧地坪、放置防渗漏托盘、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吨袋、桶上有张贴危废标签。

沉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注：催化剂 5-6 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签订协议，企业承诺待产生后立刻签署。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10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5。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VOCs 颗粒物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水帘柜+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P1（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喷漆区域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裁板废气、打磨粉尘1（砂光机）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排气筒P2（15m）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2（手动角磨机）	颗粒物	经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尾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拼板、贴皮、封边工序产生的胶水废气	VOCs	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	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20m ²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10123号）见附件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表6-2。

表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TVOC	40	/	2.9	厂界	2.0	参照《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标准

表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张家港市实行特别排放限值。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3。

表6-3 废水评价标准

污染源	指标	控制限值 (mg/L)	依据标准	类别
生活污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TP	8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4。

表6-4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6-5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945
		化学需氧量	0.378
		氨氮	0.0236
		总磷	0.0038
		悬浮物	0.2363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1
		VOCs	0.48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调漆、喷漆、晾干 废气、机加工、裁 板、打磨、拼板、 贴皮、封边	P1排气筒进口（吸附、 脱附）、P1排气筒出口 （吸附、脱附）	VOCs、颗粒物	2天	3次/天
	P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上风向G1 下风向G2、G3、G4	颗粒物、VOCs	2天	3次/天
	厂内监控点G5	非甲烷总烃	2天	4次/天

7.2 废水监测

7.2.1 监测内容

表7-2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 磷、悬浮物、pH	2天	每天4次

注：由于生活污水排口为厂区总排口，检测无意义，因此未进行检测。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N1-N4）（东、 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2天，每天 昼间监测1次

7.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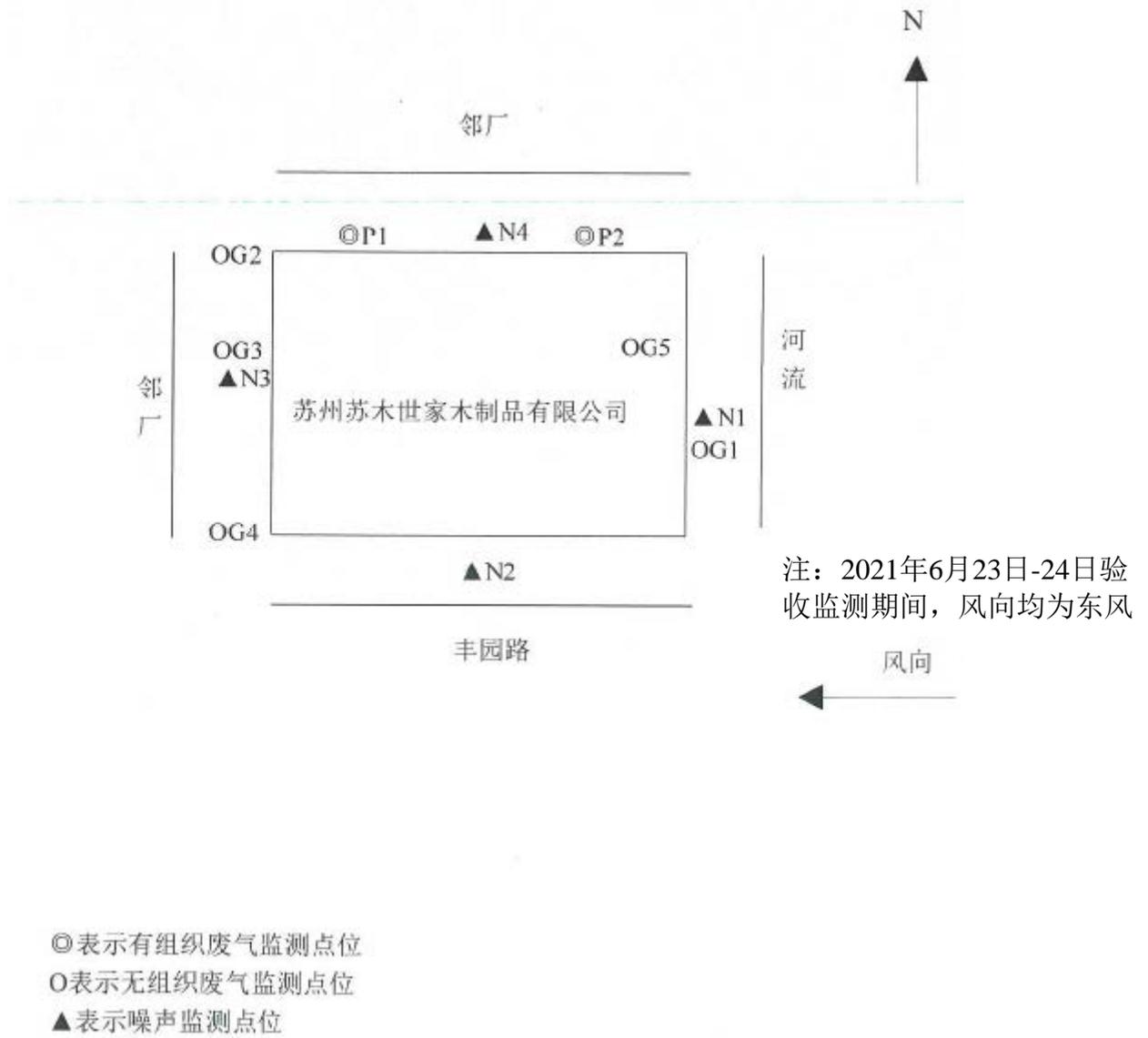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AL104	A-1-0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N/5973	A-1-0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AL104	A-1-009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N/5973	A-1-02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213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1年06月23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2m/s，2021年06月24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4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6月23日-24日、2021年7月13日-14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年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06/23	木门	10套	300	10套	100%
	橱柜	3.33套		3.33套	
	楼梯	0.167套		0.167套	
	家具	0.67套		0.67套	
	木饰面、免漆板	33.33平方米		33.33平方米	
2021/06/24	木门	10套	300	10套	100%
	橱柜	3.33套		3.33套	
	楼梯	0.167套		0.167套	
	家具	0.67套		0.67套	
	木饰面、免漆板	33.33平方米		33.33平方米	
2021/07/13	木门	10套	300	10套	100%
	橱柜	3.33套		3.33套	
	楼梯	0.167套		0.167套	
	家具	0.67套		0.67套	
	木饰面、免漆板	33.33平方米		33.33平方米	
2021/07/14	木门	10套	300	10套	100%
	橱柜	3.33套		3.33套	
	楼梯	0.167套		0.167套	
	家具	0.67套		0.67套	
	木饰面、免漆板	33.33平方米		33.33平方米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2021/06/23	2021/06/24	2021/07/13	2021/07/14
1	实木木材	0.917m ³	0.917m ³	0.917m ³	0.917m ³
2	实木多层板	0.833m ³	0.833m ³	0.833m ³	0.833m ³
3	水性亚光透明漆(底漆)	0.03t	0.03t	0.03t	0.03t
4	水性亚光白色漆(面漆)	0.0267t	0.0267t	0.0267t	0.0267t
5	拼板胶	0.0067t	0.0067t	0.0067t	0.0067t
6	五金件	33件	33件	33件	33件
7	木皮	16.67m ²	16.67m ²	16.67m ²	16.67m ²
8	贴皮胶	0.0033t	0.0033t	0.0033t	0.0033t
9	珍珠棉	0.0083t	0.0083t	0.0083t	0.0083t
10	发泡纸	0.0017t	0.0017t	0.0017t	0.0017t

11	砂带	0.1条	0.1条	0.1条	0.1条
----	----	------	------	------	------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1年6月23日-24日、2021年7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1、表10-2、表10-3。

表10-1 2021/06/2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2021/06/2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1 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含湿量 (%)	3.0	3.0	3.1	-	/	/
	烟气温度 (°C)	26	27	26	-	/	/
	烟气流速 (m/s)	26.3	26.4	26.4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568	23568	23568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25	28	2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95	0.589	0.660	0.581	/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3.98	5.76	9.62	6.45	/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938	0.136	0.227	0.152	/	/	
P1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含湿量 (%)	3.3	3.2	3.2	-	/	/
	烟气温度 (°C)	33	33	32	-	/	/
	烟气流速 (m/s)	11.5	11.6	11.6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7907	28056	28229	28064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	3.7	3.3	3.8	1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3	0.104	0.0932	0.107	3.5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85	1.86	1.61	40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315	0.0519	0.0525	0.0453	2.9	/	
P2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含湿量 (%)	3.3	3.4	3.3	-	/	/
	烟气温度 (°C)	35	36	36	-	/	/
	烟气流速 (m/s)	8.93	9.01	8.87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571	21679	21371	21540.33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2.0	1.3	1.6	1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45	0.0434	0.0278	0.0352	3.5	/

表10-2 2021/06/2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2021/06/24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1 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含湿量 (%)	3.0	3.0	3.1	-	/	/
	烟气温度 (°C)	26	25	27	-	/	/
	烟气流速 (m/s)	26.3	26.3	26.4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544	23603	23524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7	25	23	2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36	0.590	0.541	0.589	/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3.60	3.05	4.94	3.86	/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848	0.0720	0.116	0.0909	/	/
P1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含湿量 (%)	3.3	3.2	3.3	-	/	/
	烟气温度 (°C)	32	31	32	-	/	/
	烟气流速 (m/s)	11.5	11.4	11.6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8075	27888	28200	28054.33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3	4.0	4.5	3.9	1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26	0.112	0.127	0.111	3.5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82	1.54	1.38	1.58	40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511	0.0429	0.0389	0.0443	2.9	/	
P2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含湿量 (%)	3.4	3.3	3.4	-	/	/
	烟气温度 (°C)	36	35	35	-	/	/
	烟气流速 (m/s)	9.01	8.93	8.87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674	21556	21374	21534.67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1.7	1.9	1.9	1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55	0.0366	0.0406	0.0409	3.5	/

表10-3 脱附状态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2021/07/1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1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含湿量 (%)	3.2	3.2	3.2	-	/	/
	烟气温度 (°C)	42	43	42	-	/	/
	烟气流速 (m/s)	5.57	5.46	5.46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106	12821	12841	12922.67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3	1.4	1.4	1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0	0.0167	0.0180	0.0186	3.5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3.30	2.80	2.32	2.81	40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432	0.0359	0.0298	0.0363	2.9	/
监测点位	项目	2021/07/14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1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含湿量 (%)	3.3	3.2	3.2	-	/	/
	烟气温度 (°C)	42	43	42	-	/	/
	烟气流速 (m/s)	5.57	5.47	5.57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094	12819	13105	13006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1.6	2.1	1.6	1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205	0.0275	0.0208	3.5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2.24	3.01	1.69	2.31	40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293	0.0386	0.0221	0.0300	2.9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P1、P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P1排气筒中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标准，“水帘柜+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对VOCs的平均处理效率=(0.12145-0.0448)/0.12145×100%=63.11%， “水帘柜+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0.585-0.109)/0.585×100%=81.37%，

“水帘柜+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接近环保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计算结果见表10-7。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4。

表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风速(m/s)	风向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颗粒物(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2021/06/23	第一次	G1	2.1	东	27.6	64.2	101.4	0.217	0.180
		G2	2.1	东	27.6	64.2	101.4	0.400	0.199
		G3	2.1	东	27.6	64.2	101.4	0.533	0.182
		G4	2.1	东	27.6	64.2	101.4	0.417	0.249
	第二次	G1	2.0	东	28.8	61.3	101.3	0.267	0.110
		G2	2.0	东	28.8	61.3	101.3	0.383	0.268
		G3	2.0	东	28.8	61.3	101.3	0.450	0.187
		G4	2.0	东	28.8	61.3	101.3	0.567	0.445
	第三次	G1	2.3	东	31.6	59.7	101.1	0.167	0.0655
		G2	2.3	东	31.6	59.7	101.1	0.567	0.223
		G3	2.3	东	31.6	59.7	101.1	0.517	0.323
		G4	2.3	东	31.6	59.7	101.1	0.583	0.494
2021/06/24	第一次	G1	2.2	东	26.7	63.6	101.5	0.250	0.134
		G2	2.2	东	26.7	63.6	101.5	0.400	0.636
		G3	2.2	东	26.7	63.6	101.5	0.383	0.502
		G4	2.2	东	26.7	63.6	101.5	0.433	0.286
	第二次	G1	2.4	东	27.4	59.8	101.4	0.167	0.0913
		G2	2.4	东	27.4	59.8	101.4	0.300	0.467
		G3	2.4	东	27.4	59.8	101.4	0.417	0.209
		G4	2.4	东	27.4	59.8	101.4	0.567	0.477
	第三次	G1	2.1	东	30.8	59.0	101.2	0.233	0.0754
		G2	2.1	东	30.8	59.0	101.2	0.417	0.411
		G3	2.1	东	30.8	59.0	101.2	0.533	0.246
		G4	2.1	东	30.8	59.0	101.2	0.517	0.311
最大值		-	-	-	-	-	0.583	0.636	
标准		-	-	-	-	-	1.0	2.0	
达标情况		-	-	-	-	-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企业周界外无组织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标准。

表10-5 厂房通风处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1/06/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厂内监控点G5	厂内监控点G5	厂内监控点G5	厂内监控点G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	2.1	2.1	2.1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27.6	27.6	27.6	27.6	—
	湿度	%	64.2	64.2	64.2	64.2	—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0.90	0.83	0.97	6	
采样日期		2021/06/2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厂内监控点G5	厂内监控点G5	厂内监控点G5	厂内监控点G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26.7	26.7	26.7	26.7	—
	湿度	%	63.6	63.6	63.6	63.6	—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0.83	1.05	0.84	6	
备注	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1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房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1A“NMHC”特别排放限值。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1年06月23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2m/s，2021年06月24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4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

表10-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N1	2021/06/23	55.7	/	达标	昼间： 60dB (A)
南厂界N2		56.7	/	达标	
西厂界N3		56.4	/	达标	
北厂界N4		58.2	/	达标	
东厂界N1	2021/06/24	54.8	/	达标	
南厂界N2		56.1	/	达标	
西厂界N3		57.3	/	达标	
北厂界N4		58.8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机加工、裁板废气、打磨粉尘1（砂光机）。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7。

表10-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实际总年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P1 (吸附)	颗粒物	3.85	28059	1800	0.1944	0.2907	0.31	达标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浓度×平均风量×年运行时间×10 ⁻⁹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100%。
P1 (脱附)		1.5	12964	300	0.0058				
P2		1.75	21537.5	2400	0.0905				
P1 (吸附)	VOCs	1.595	28059	1800	0.0806	0.0906	0.48	达标	
P1 (脱附)		2.56	12964	300	0.01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VOCs 颗粒物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水帘柜+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P1（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喷漆区域无组织排放	企业生产废气P1、P2排气筒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P1排气筒中VOCs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标准	已建设“水帘柜+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P1（15米），监测结果达标。
	机加工、裁板废气、打磨粉尘1（砂光机）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排气筒P2（15m）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建设集气罩+中央除尘器+P2（15米），监测结果达标。
	打磨粉尘2（手动角磨机）	颗粒物	经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尾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已建设脉冲滤筒除尘器，监测结果达标。
	拼板、贴皮、封边工序产生的胶水废气	VOCs	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周界外无组织VOCs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标准	监测结果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TP SS	化粪池10m ³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已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达标。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5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固废堆场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2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废气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10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点

12、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12-1 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批复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苏行审环评[2021]10069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搬迁至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现为丰园路3号），总投资1000万，租用厂房面积5500平方米，购置相应设备，主要从事木制品加工，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木门3000套、橱柜1000套、楼梯50套、家具200套、木饰面及免漆板1万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现为丰园路3号），总投资1000万，租用厂房面积5500平方米，购置相应设备，主要从事木制品加工，全厂年产木门3000套、橱柜1000套、楼梯50套、家具200套、木饰面及免漆板1万平方米。	相符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本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相符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2.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机加工、裁板、打磨（砂光机）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打磨（手提式打磨机）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拼板、贴皮、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机加工、裁板、打磨（砂光机）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打磨（手提式打磨机）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拼板、贴皮、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相符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实际建设了5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和2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实际产生边角料、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筒，收集后外卖；产生沉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包装桶、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相符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	企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实防范措施。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存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相符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企业已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相符
	9.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企业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相符
	10.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作业，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作业，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	相符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0.48吨，VOCs（无组织）≤0.15吨，颗粒物（有组织）≤0.31吨，颗粒物（无组织）≤0.201吨。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VOCs（有组织）0.0906吨，颗粒物（有组织）0.2907吨。	相符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企业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相符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企业配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相符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已公开，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相符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相符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13、监测结论和建议

13.1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搬迁项目的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P1、P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P1排气筒中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标准。

3、无组织废气：企业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企业周界外无组织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标准。企业厂房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1A“NMHC”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

5、固废：本项目边角料、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筒，收集后外卖；产生沉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包装桶、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6、总量核定：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2907t/a、VOCs的排放量为0.0906t/a。各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13.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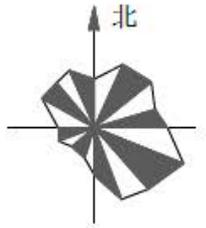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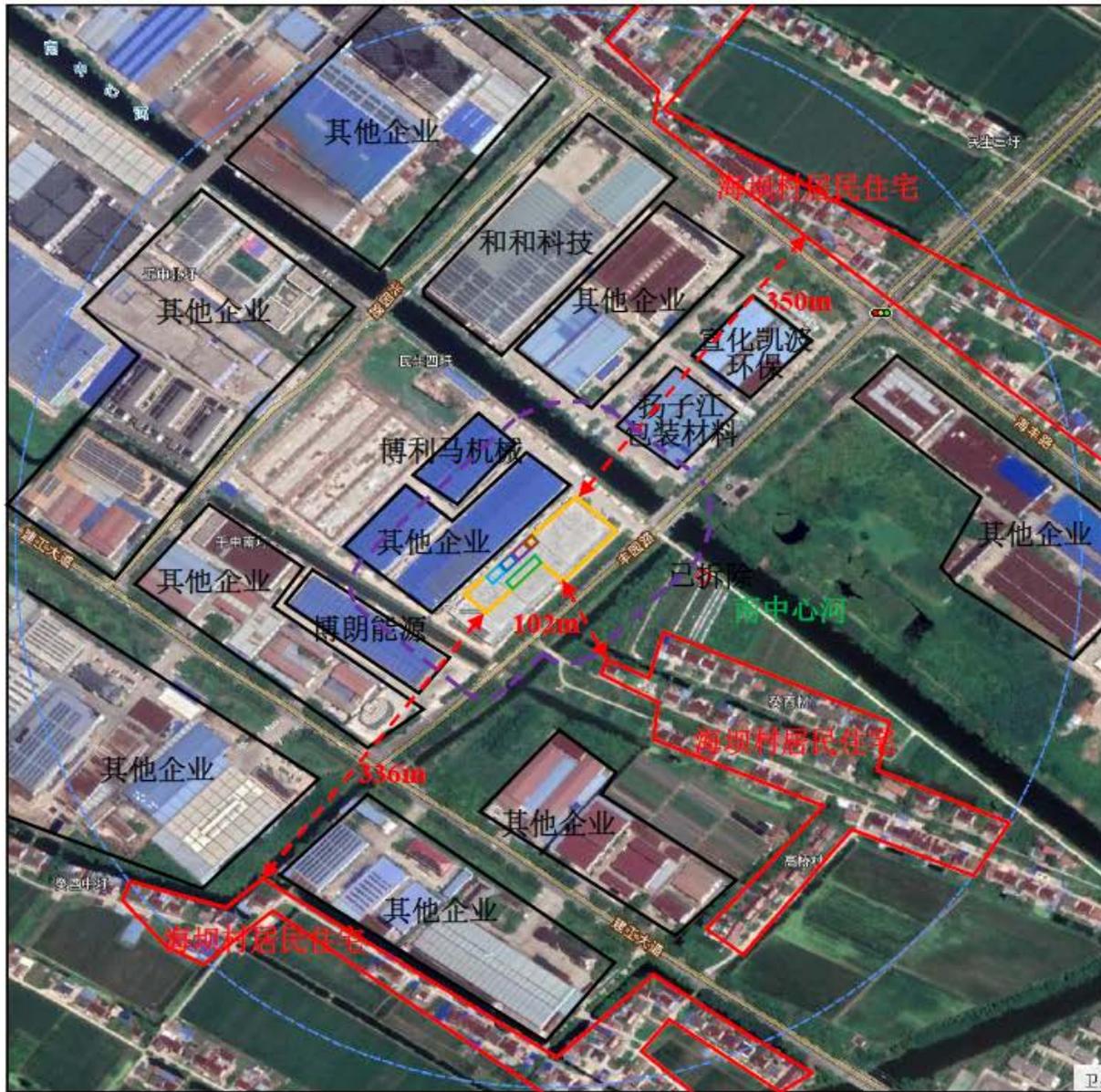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现为丰园路3号）					
	行业类别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门3000套、橱柜1000套、楼梯50套、家具200套、木饰面与免漆板1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门3000套、橱柜1000套、楼梯50套、家具200套、木饰面与免漆板1万平方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3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5		所占比例（%）		11.25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10123号		批准时间		2021年6月1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苏州苏木世家木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3962209653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0.094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0.378	/	/	
	氨氮		/	/	/	/	/	/	/	/	/	0.0236	/	/	
	总磷		/	/	/	/	/	/	/	/	/	0.0038	/	/	
	悬浮物		/	/	/	/	/	/	/	/	/	0.2363	/	/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0.2907	0.31	/	/
			VOCs	/	/	/	/	/	/	/	/	0.0906	0.48	/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0.201	/	/	
			VOCs	/	/	/	/	/	/	/	/	0.1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边角料		/	/	/	4.2	4.2	/	/	/	/	/	/
			废砂带		/	/	/	0.015	0.015	/	/	/	/	/	/
			收集的粉尘		/	/	/	0.469	0.469	/	/	/	/	/	/
废布袋、废滤筒			/	/	/	0.1	0.1	/	/	/	/	/	/		
沉渣			/	/	/	0.1	0.1	/	/	/	/	/	/		
喷枪清洗废液			/	/	/	0.27	0.27	/	/	/	/	/	/		
废过滤棉			/	/	/	4	4	/	/	/	/	/	/		
废活性炭		/	/	/	4	4	/	/	/	/	/	/			

		废催化剂	/	/	/	0.019	0.019	/	/	/	/	/	/	/
		漆渣	/	/	/	0.1796	0.1796	/	/	/	/	/	/	/
		废包装桶	/	/	/	0.8	0.8	/	/	/	/	/	/	/
		废液	/	/	/	6.9	6.9	/	/	/	/	/	/	/
		生活垃圾	/	/	/	21	21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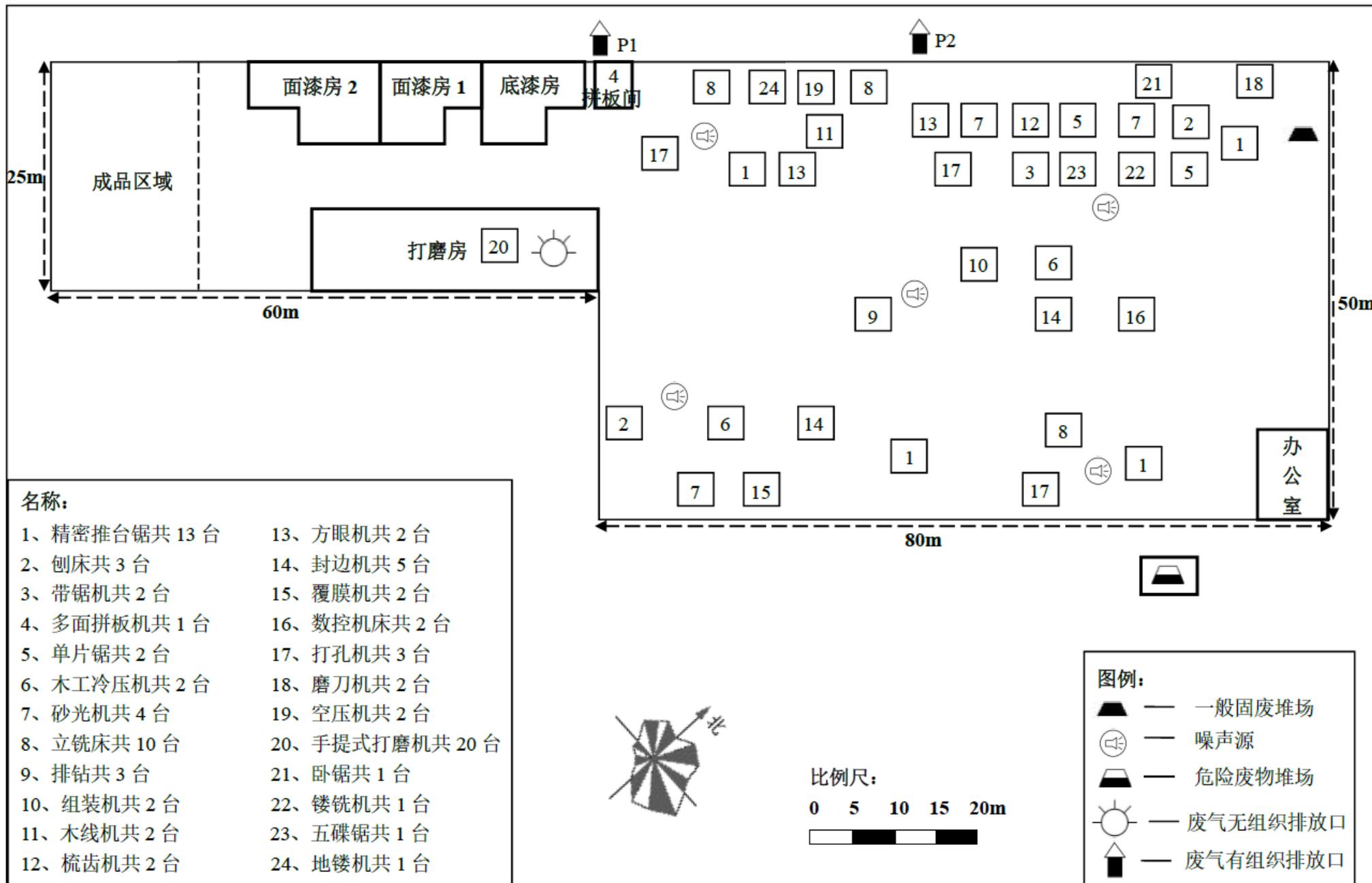
0 50 100 150 200m



图例:

-  —500m 范围
-  —本项目生产车间
-  —拼板房
-  —底漆房
-  —面漆房 1
-  —面漆房 2
-  —打磨房
-  —敏感点
-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2 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